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張潮鐘
被告 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東榮

被告 戴世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核定第一審裁判費，通知原告繳納，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733號裁定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發回，由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捌仟伍佰貳拾壹元。

原告應於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1}{24}$ 、同小段178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1}{3}$ 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及請求被告戴世彥將同小段183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1}{3}$ 、同小段90、91、94、95、96、97、99、103、104、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1

8、119、120、122、195、196、197、211、226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¹/₂₄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而上揭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於民國109年1月均為每平方公尺890元，據此計算，原告請求移轉登記之土地應有部分價值合計為4,538,52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538,5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46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,94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李 謀 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鄭 又 綾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單位：元／每平方公尺）	原告請求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單位：元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27	890	¹ / ₂₄	15,835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72	890	¹ / ₂₄	10,087
3	新北市○○區	10,131	890	¹ / ₃	3,005,530

	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			
4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,945	890	$\frac{1}{3}$	577,017
5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863	890	$\frac{1}{2.4}$	32,003
6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262	890	$\frac{1}{2.4}$	9,716
7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131	890	$\frac{1}{2.4}$	4,858
8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315	890	$\frac{1}{2.4}$	11,681
9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78	890	$\frac{1}{2.4}$	2,893
10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417	890	$\frac{1}{2.4}$	15,464
1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地號 土地	742	890	$\frac{1}{2.4}$	27,516
12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	296	890	$\frac{1}{2.4}$	10,977

	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			
13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,950	890	$\frac{1}{24}$	72,313
14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766	890	$\frac{1}{24}$	28,406
15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238	890	$\frac{1}{24}$	8,826
16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73	890	$\frac{1}{24}$	2,707
17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306	890	$\frac{1}{24}$	11,348
18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844	890	$\frac{1}{24}$	31,298
19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994	890	$\frac{1}{24}$	36,861
20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218	890	$\frac{1}{24}$	8,084
2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970	890	$\frac{1}{24}$	35,971

(續上頁)

01

22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84	890	$\frac{1}{24}$	6,823
23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878	890	$\frac{1}{24}$	32,559
24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55	890	$\frac{1}{24}$	5,748
25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,078	890	$\frac{1}{24}$	39,976
26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3,322	890	$\frac{1}{24}$	494,024
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4,538,521元					
備註：各地號土地面積×各地號公告現值×原告請求權利範圍＝訴訟標的價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